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水文地质调查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文地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编制及城南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修编

项目名称编码：YLZC2020-C3-230261-GXJB

项 目 地 点：博白县

合 同 编 号：GXZH202012-10

签 订 日 期：2021 年 1 月 6 日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中航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文地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编制及城南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修编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项目调查质量，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文地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编制及城南产业园总体规划（2020-2035）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调查报告修编。

1.2 项目建设地点：博白县。

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，并对其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
提供调查工作范围已有的坐标与标高资料、建设区域的总平面布置图、用地红线及地形图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。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水文地质调查成果报告，报告一式捌份（含电子文档光盘 1 份），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报告复制成本另行收费。

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1 开工及提交调查成果资料的时间

4.1.1 资料齐全后乙方 4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文地质调查报告；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供资料时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1.2 调查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，如遇特殊情况（设计变更、工作量变化、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、窝工等）时，工期顺延。

4.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

4.2.1 该项目的水文地质调查总费用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（小写¥1254000.00），其中 A 标段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肆万贰仟元整（小写¥342000.00）；B 标段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壹万贰仟元整（小写¥912000.00）。

4.3 付款方式

4.3.1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时间和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（小写¥376200.00）；提交符合水文地质调查需要的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 7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（小写¥877800.00）。

第五条 甲方、乙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按第二条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。

5.1.2 甲方应指派熟悉本项目工作人员，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。

5.1.3 调查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调查费。

5.1.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调查、按本合同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调查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免费负责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环保部门评审会专家提出相涉及水文地质报告需要补充内容，乙方应免费负责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

5.2.3 调查过程中，根据项目的水文地质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项目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调查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。

5.2.4 乙方在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2.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工作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6 乙方自行解决其工作人员的生产、生活必需品。

5.2.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乙方已进行调查工作的：完成的工作量在 50%以内时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50%的调查费；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%时，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100%的调查费。

6.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拨付调查费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偿付未支付调查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。

6.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（日期）提交调查成果资料，每超

过一日，应减收调查费千分之一。

6.4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不履行合同时，无权要求返预付款；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双倍返预付款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 暂无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方、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甲方、乙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或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《金属材料及精密铸造件加工项目水文地质调查工作费用预算表》。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 肆 份，乙方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博白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	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中航环境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荣和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02 2901 040002 738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	法定代表人：李兴保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8377828649
地址：	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 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223 号

啡业执照



扫描“二维码登录”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，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(副本)

广西中航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卢兴泉

经 典 范 围

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

南宁市青秀
号楼1223号

所

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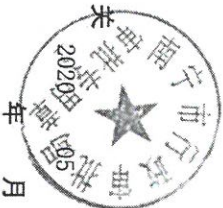
长期

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4日

捌佰万圆整

环境保护信息咨询、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、对高新技术产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、园林绿化业、电气设备生产、服务业、农业的投资、销售、承包设计、园林设施建设工程；环保设备制造；园林设施建设经营；包装、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（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）；以下涉及资质证的项目须持证经营：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防治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咨询、污水防治规划咨询、大气污染治理规划咨询、收用大源规划咨询、农业规划咨询、污染源论证规划咨询、土壤污染调查和修复规划咨询、项目管理咨询、污染源论证规划咨询、污染源场地调查评估报告编制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、水土保持监测咨询、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、环评竣工验收报告编制、环评竣工调查（验收）报告编制、应急预案报告编制、项目建议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节能评估报告编制、占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、土地复垦调查与评价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、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、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、水利资源调查评价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」

登记机关



21 05 21

<http://www.gs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复印件与原件致

姓名 卢兴泉
性别 女 民族 毛南
出生 1993 年 2 月 19 日
住址 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下
南乡玉环村太平屯13号
公民身份号码 45272419930219162X



复印件与原件一致



 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公安局
有效期限 2013.08.23-2023.08.23

中航基本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广西中航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荣和支行

账号：2002 2901 0400 02738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0957471493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 号航洋国际城 3 号楼 1223 号。

电话：0771-3316231

